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金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金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金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告訴人邱○乾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，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返還所竊得之物，有和解書1紙（見偵卷第59頁）附卷可考，所生損害已顯著降低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其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、手機架、充電線、手提袋、行照及汽車鑰匙等物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均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吳怡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3573號

19 被 告 張金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金玉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24 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趁邱○乾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
25 00號自用小客車疏未上鎖之際，徒手開啟車門，竊取邱○乾
26 所有置於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500元、手機架、充電線、手
27 提袋、行照及汽車鑰匙，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經邱○乾發
28 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邱○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金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
01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○乾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02 符，並有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截圖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
03 卷可稽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張金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
05 雙方已和解，且被告已將竊得之財物全數返還予告訴人而無
06 犯罪所得乙節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
07 之2第2項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
08 額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3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建寧